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內幕消息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之公告之最新資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a)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幕消息 — (1)清盤呈請；及(2)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的申請；及繼續暫停買賣」(「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b)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2)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貸款資本化安排公告」)；及(c)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幕消息 — 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變動」(「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之最新資訊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所述，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乃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

根據百慕達法院發出之命令(「**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大範圍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監控、諮詢、監察及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斷定本公司落實重組及／或再融資的最佳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法院尋求協助及認可；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連帶的行動以行駛上述權力等。

本公司從共同臨時清盤人中得悉，共同臨時清盤人正與法律顧問合作準備所需申請，以就彼等根據百慕達法院之命令而獲委任，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承認及協助。在其他事務中，共同臨時清盤人正對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進行審閱。視乎共同臨時清盤人所建議之可行性及／或考慮，共同臨時清盤人或就上文所述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或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履行其於百慕達法院之命令下之職責。

考慮到跨越香港及百慕達司法權區重組／清盤制度之間的複雜程度，以及該等制度對貸款資本化安排公告及引入策略性股東協議公告內所述交易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會獲知會，本公司現時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變幻莫測。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